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0.08.03 11:33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教育部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及期刊論文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94 年 04 月 29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2 年 0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 臺教學(三)字第1020074536B號 令

法規體系：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

圖表附件： 附件一.doc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性別平等教育學術及相關研究，提高上述議題之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助對象及範圍：

(一)對象：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研究所之碩、博士研究生。但曾依本要點提出申請或已獲其他經費獎（補）助者，不得申請。

(二)範圍：

１、碩博士論文：於申請截止日前二年內通過論文口試取得學位之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相關研究論文。

２、期刊論文：於申請年度前一年度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包括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之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相關論文。

三、獎助名額及原則：

(一)碩博士論文：

１、博士學位：每年以獎助一名為原則（可從缺），每名獎助新臺幣五萬元。

２、碩士學位：每年以獎助五名為原則（可從缺），每名獎助新臺幣三萬元

(二)期刊論文：每年以獎助五名為原則（可從缺），每名獎助新臺幣二萬元。

四、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１、申請人應於每年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提出申請。

２、申請人應備妥申請書（如附件）、研究論文（期刊論文附相關刊登證明）及相關在學或學位證明文件各一式四份（免膠裝、得採列印後裝訂），寄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資料不全或逾期者，不予受

理。申請書格式得至本部相關網站下載（教育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edu.tw/；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s://www.gender.edu.tw/law/index_law3.asp）。

(二)審查標準：

１、文獻分析二十分。

２、理論觀點二十分。

３、研究方法二十分。

４、文字組織架構二十分。

５、研究貢獻二十分。

(三)審查程序：本部就申請資料提請專家學者依審查標準評分並排序等第，召開複審會議後決定獎助名單，於同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公告，並函知得獎者。

五、獎助金請領：得獎者應於收到得獎通知後二週內檢據辦理請款。

六、其他規定：得獎者應同意提供所著論文電子檔予本部，並同意本部於網路刊載，供民眾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查詢；其不同意者，本部得廢止獎助資格。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附件 A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獎助申請書

申請獎別：□博士論文獎助　□碩士論文獎助

論文名稱：

壹、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傳真：		
服務單位			職稱		
E-Mail					
通訊地址	（公）				
	（宅）				

貳、學歷資料（由最高學歷填起）

學校名稱	科系	主修科目	學位	起迄年月

參、學位論文（由最高學位填起）

學位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口試委員

肆、主要經歷

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任職年月（起、迄）	備註

伍、著作（請填五年內重要出版著作或學術論文，無審查制度之限制）

著作名稱	出版時間	出版者／期刊名	冊數／頁數	備註

陸、論文完成時間：　　年　　月

柒、獲獎助之論文應同意提供教育部電子檔，並同意教育部上載網路，提供民眾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查詢；不同意者，本部得廢止獎助資格。

◎以上所填具資料均爲事實，並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申請人簽名：　　日期：

附件 B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期刊論文獎助申請書

申請獎別：期刊論文獎助

壹、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傳真：		
就讀學校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E-Mail					
通訊地址	（公）				
	（宅）				

貳、學歷資料（由最高學歷填起）

學校名稱	科系	主修科目	學位	起迄年月

參、主要經歷

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任職年月（起、迄）	備註

肆、期刊基本資料

論文名稱			
期刊名稱			
卷期		起迄頁數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日期		合著論文	□是　□否
參與程度	□獨立作者　□第 1 作者　□通訊作者　□第 2 作者　□第 3 作者		
期刊學術評價	收錄於下列期刊資料庫（請勾選） □SCI　□SSCI　□AHCI　□TSSCI □EI　□CIS　□JEL　□Econlit □ILP　□WestLaw　□THCI　□其他（請說明：　　）		

伍、獲獎助之論文應同意提供教育部電子檔，並同意教育部上載網路，提供民眾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查詢；不同意者，本部得廢止獎助資格。

◎以上所填具資料均爲事實，並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申請人簽名：　　日期：